

臺東市公所推動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核定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及臺東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關懷及公民參與之意識，豐富精神生活內涵及回饋社會，並增進社會公益與提昇公共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推動對象：

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（含退休人員、約聘僱及臨時人員）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以社會服務、勞工福利、衛生保健、教育文化、交通安全、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、觀光旅遊、經濟發展、科學研究、消防救難、體育發展、海外服務、法務服務及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為重點。

五、推動方式

（一）鼓勵員工個人參與：訂定獎勵規定，鼓勵員工衡酌個人時間、志趣，自行參與各機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所辦理之志願服務。

（二）單位舉辦活動：

1. 由本所各課室及所屬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活動，並可結合業務活動舉辦。
2. 以在本縣境內、非辦公時間辦理為原則。

（三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。

六、配合措施：

（一）本所人事室、行政室等相關單位相互配合，辦理志願服務體驗活動、志願服務訓練課程、安排參與志願服務心得分享或志工經驗交流及專題演講，以宣導參與志願服務理念。

（二）主動調查本所現職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，並依調查情形協助有意願者登錄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」，或轉介至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（三）不定期公告本縣志工活動資訊，俾利有意願參與者獲得最新資訊。

- (四) 配合三節慰問金信函或辦理活動，邀請或鼓勵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- (五) 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各項志願服務活動，應公開通知全體員工報名參加，並為參與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(六) 本所現職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與本所各單位辦理之志願服務活動時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核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本所現職員工於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累計達 10 小時以上，嘉獎一次；50 小時以上，嘉獎二次；100 小時以上者，記功一次，以資獎勵。
- (二) 退休公教員工：依「臺東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由權責單位辦理相關獎勵事宜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各單位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行補充之。